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受薪工作及職位等

2. 你有否從事獲發薪酬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(立法會議員一職除外)?

有 / 否

若有的話, 請列出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名稱。

若所列者為公司, 請簡略說明其業務性質。

- 明報受薪撰稿人
- 星島日報受薪撰稿人
- 大律師

註: (a)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, 均屬「受薪」性質。

(b) 「實惠」一詞的定義, 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(b)。

(c) 「受薪職位」包括所有「受薪」公職。

(d) 議員若以顧問身份擔任受薪職位, 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, 例如: 「管理顧問」、「法律顧問」等。

登記日期: 10/10/2012 時間: 10:47 上午/下午
Registered on: 10/10/2012 at: 10:47 am/pm



簽署 :

日期 :

10 Oct 2012

登記日期	:	10/10/2012	時間	:	10:47	上午/下午
Registered on	:	10/10/2012	at	:	10:47	am/pm